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4 年 11 月 11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河道治理、地盤開拓及公用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上梧桐(53CD)河由文錦渡路至新圍軍營的餘下工程，均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剩餘的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及綠化工程等，並將完成的工程移交有關的維修及管理部門。

2. 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公用設施第二期工程(670CL)所餘下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已完成約 93%。清城路及清曉路已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上水及粉嶺道路擴闊及路口改善工程(756TH)，已大致完成。

休憩用地及環境美化工程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粉嶺第 18 及 21 區鄰社休憩用地(374RO)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已於 2004 年初完成並交予康文署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第二期工程，北區地政處將於 2005 年 1 月把地盤交予建築署進行施工。粉嶺第 3 區(近文閣村)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4 年 7 月動工，預計完工日期約為 2005 年 8 月。第 29 區(近海裕苑)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2005 年 9 月完成。此外，29A 區休憩用地之詳細設計在進行中，暫定於 2005 年初動工及 2006 年初完成。

梧桐河流域設置水上活動中心建議

4. 就該建議之可行性研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尚在進行中。

聯和墟新街市大樓

5. 食環署就改變街市空置檔位用途及改善其整體營商環境而提議的一系列初步構思，包括提升空調質素、加強棄置物清理工作及清除阻塞通道貨物、拆卸及擴大部分檔位、給檔主設置物件

存放箱、設置休憩處、裝設大型電子資訊屏幕及引入其他類型之物品銷售檔及服務等，已於本月初諮詢檔主及相關商販組織，收集了他們的意見作進一步考慮。該署初步預算改善計劃可於2005年下旬進行。

6. **運輸署**表示，就增設一條由粉嶺南至聯和墟的小巴專線的有關安排，由於該署收到一些小巴營辦商及的士商會的反對意見，所以須要與他們進一步磋商，才可落實運作細則及時間表。各委員會主席建議運輸署容許任何交通服務營辦者競投該新線，並以改善粉嶺南居民對區內交通需求的迫切性為首要考慮。

御庭軒外交通阻塞問題

7. **警務處**報告，近期已於交通阻塞範圍加強執法。各委員會主席認為執法行動必須持續，以收阻嚇作用。此外，**運輸署**亦須考慮在涉及範圍設立禁區，以收疏導之效。有委員指出，聯安街行人路上非法泊車問題及聯發街行人天橋底非法擺賣情況嚴重，食環署及警方均表示會加強執法行動，以防問題惡化。

羅湖及上水火車站水貨客活動

8. **北區地政處**重申，由上水火車站伸展至彩園邨之行人天橋所覆蓋的範圍，乃屬房屋署所管轄。該署應聯同相關部門商討如何防止水貨客於該範圍放置貨物。至於上水火車站附近的水貨客活動，**食環署**表示嘗試引用可以非法棄置廢物為理由作出定額票控行動。警方亦針對在附近上落客區進行之水貨活動發出告票。有委員指出，粉嶺火車站外之的士站及上落客區一帶，亦有水貨客活動，因此警方已加強巡查及檢控。

9. 各委員會主席均同意，要有效解決區內水貨客活動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政府可考慮於適合地點劃出固定範圍，供水貨客活動之用。他們可以透過地區網絡，確實了解水貨客就這項構思的意向，供政府進一步考慮。北區地政處應先行物識合適地點給地區管理委員會考慮。

興建跨區單車徑及主題單車公園計劃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就連接新界各區單車徑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該計劃的財政承擔及推行上的安排，預算於2005年初才會有定案。如當局決定進行這項計劃，該署將安排簡介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上水 6 B 區興建清真寺暨伊斯蘭活動中心計劃

11. 北區地政處表示，該處尚須與香港穆斯林聯會就該發展項目內容及批地條款，進一步商討有關細節，才可落實批地。

上水龍豐花園非法擺賣活動

12. 食環署報告，該署因應最近接獲的投訴，已聯同警方持續於龍豐花園進行打擊非法擺賣及拘控。此外，關於在緊急通道旁豎立圍欄以遏止非法擺賣活動的可行性，各部門商討後，得悉圍欄位置會收窄緊急通道，影響消防及救護工作，消防處因此並不贊同落實此項構思。此外，圍欄亦會對店鋪商戶構成不便而須審慎考慮。鑑於上述因素，相關部門認為較有效方法仍是加強執法。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

符興街上水圖書館舊址改作小型文化館之建議

13. 食環署表示，該署已考慮過某些由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署提議的地點，但由於其轄下的獸醫公共衛生組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該些地點均不能符合要求。他們會繼續物識適當地點，再作考慮。

就有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公眾諮詢安排

14. 規劃署報告，該署已於今年 10 月中引入透過電郵發放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諮詢文件，以便地區人士提交意見予城規會考慮。有委員會主席重申規劃署應重點諮詢那些受直接影響的社區及居民，因為他們的反應及意見是基於實際的考慮而作出，是較為實事求是。規劃署表示，城規會收到地區及人士意見時，除考慮贊成及反對意見外，亦必顧及被諮詢者之代表性，再綜合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才會作決定。

球類運動場地設施不足

15. 康文署表示，就粉嶺區居民對足球場地的須求增加，該署策劃組正物識所需土地及探討財政資源。有委員指出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足球場並不能滿足粉嶺南居民的需求，康文署須積極提供更多設施。另有委員會主席提議，該署可考慮把位於欣盛苑附近的停車場所在地設置足球場。康文署表示會探討可行性。

居屋及租者置其屋之樓宇安全

16. 房屋署報告已發信予旭埔苑業主，要求他們於指定期限內清

拆所屬單位的僭建物，而整項勘察計劃預計需時兩年完成。屋宇署回報，該署亦已借調所需人員至房屋署協助推行計劃。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17. 康文署報告，有關兩項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試驗進行的計劃，會於明年年中進行招標工程。視乎私營機構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政府會考慮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其他適宜採用這個模式推行的工程計劃。

北區的未來

發展望原濕地保育區、推廣環保自然生態教育

發展雙魚河、石上河、梧桐河河域為旅遊康樂活動區

18. 就北區區議會有關文件中所提各項建議，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敦促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處可展開研究方案。就推廣環保自然生態教育方面，教統局亦可鼓勵學界多參與。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19. 食環署表示，全港深宵的小販非法擺賣皆為總部特遣隊處理。為求更有效打擊於晚上十時後進行的非法擺賣，該署會安排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延長區內販管隊的定點巡查時間和安排特遣隊加強拘控行動，至於上水火車站至上水廣場的行人天橋，署方亦會作出同樣安排。

社區園圃計劃

20. 康文署表示該署將於12月19日起在北區公園內推行社區園圃計劃，有關計劃現正接受報名，歡迎市民參加。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21. 社會福利署報告該署將於2005年3月在北區開設第三間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有關服務。該中心會由明愛機構負責運作。有委員認為新中心選址應在粉嶺南，因在該區居住的綜援人士、失業者及單親家庭的數目不少，對家庭服務及支援的需求相當大。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